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殷建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 [侵权责任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2023\)京03民终7992号](#)

审理法官：[郑吉喆](#) [金妍熙](#) [巫扬帆](#)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3.07.21](#)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崔姝淼, 北京京杰律师事务所](#); [郑兆阳, 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 [黄灿培, 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1-4批\)](#)

权责关键词：[代理](#) [合同](#) [过错](#) [无过错](#) [鉴定意见](#) [新证据](#) [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案件要素：[侵权](#) [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情形](#) [受害人特殊体质](#) [机动车侵权](#) [因果关系](#)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扩大损害后果](#) [损伤参与度](#) [减轻或免除侵权人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 [预见可能性](#)

相关企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殷建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3民终799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15层。

负责人:曹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兆阳,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灿培,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鹏申。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姝淼,北京京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殷建红。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广越(殷建红之子)。

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张鹏申、原审被告殷建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105民初465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保险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改判保险公司按照参与度即交强险部分按照5%判定责任;3.本案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判决错误,未考虑参与度。上诉人一审诉讼中按照法定程序申请了自身疾病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的评定,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为自身疾病与交通事故无关,但在自身疾病的基础上,本次外伤诱发了不适的临床症状及体征,建议外伤参与度为E级。按照该鉴定外伤是轻微责任,外伤参与度系数值是5%至15%,一审法院不考虑参与的问题直接判决上诉人承担100%责

任明显错误，因此上诉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重新做出认定并依法改判决，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张鹏申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保险公司要求按照参与度比例于法无据，根据交通事故指导案例 24 号、道交法 76 条第二项规定，首先从本次交通事故来看事故引发是殷建红追尾造成的，我方为车内乘客，本次交通事故损害后果是追尾后强烈碰撞所致。对事故的发生以及损害后果的造成张鹏申均无过错。所有法律均无规定受害人体质状况和事故结果的影响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中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因果关系和参与度比例的评定与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无关。本案中虽然参与度被鉴定为 E 级，如果没有殷建红追尾的外部撞击张鹏申不会导致现在的情况，对于张鹏申遭受的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殷建红述称：和保险公司的意见一致。

张鹏申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殷建红、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 18222.61 元、营养费 3000 元、误工费 135012 元、护理费 12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交通费 3051.97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148 元，以上共计 176434.58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12 月 6 日 6 时 5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五环路上清桥/上清立交桥(路口)，殷建红驾驶事故车辆由东向西行驶，王万彪驾驶京 XXXX 某某车辆由东向西行驶，内乘张鹏申，两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车辆接触部位损坏，张鹏申受伤。交管部门认定殷建红负事故全责，王万彪、张鹏申无责。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发在保险期间。

事发当日，张鹏申至航空总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脑外伤、右髋腰部外伤，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张鹏申多次至该院复诊，诊断内容增

加腰椎间盘突出伴神经根病、外伤后头晕、眩晕综合征、颈椎损伤、颈椎病、腰部肌筋膜炎。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4月20日，张鹏申多次至北京协和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头外伤、脑外伤后综合征、腰部外伤、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该院建议张鹏申康复治疗。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17日，张鹏申至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头和颈扭伤、腰扭伤、颈椎间盘突出、腰椎间盘突出伴坐骨神经痛、运动障碍、胸锁关节扭伤(左)。2020年3月19日至5月14日期间，张鹏申多次至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进行康复治疗，该院建议张鹏申休息至5月20日。2020年3月12日，张鹏申至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经诊断为颈肩痛、腰椎间盘突出、外伤后腰背痛。张鹏申因就医产生医疗费，据发票核算共18972.92元。张鹏申据伤情及医嘱主张154天的误工费135012元、60天的护理费12000元、60天的营养费3000元，估算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提交劳动合同、收入证明、银行流水单、纳税证明佐证。张鹏申提交网约车发票及行程单，主张交通费3051.97元；提交颈托发票主张残疾辅助器具费148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申请对张鹏申腰椎间盘突出、腰椎间盘突出伴坐骨神经痛与本次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由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机构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张鹏申腰椎间盘突出属自身疾病，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但在自身所患椎间盘突出基础上，本次外伤诱发了不适的临床症状及体征，建议外伤参与度为E级，理论系数值10%，责任程度轻微，参与度系数值5-15%。保险公司支出鉴定费4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殷建红驾驶事故车辆与张鹏申乘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张鹏申受伤，交管部门认定殷建红负事故全责，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故张鹏申因此次事故产生的合理合法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

赔偿，不足部分由殷建红赔偿。

关于张鹏申的各项诉讼请求。张鹏申腰椎间盘突出虽属自身疾病，但考虑到在其患有椎间盘突出基础上，本次事故外伤诱发了不适的临床症状及体征，张鹏申为缓解不适症状所进行的治疗及康复训练，皆属合理支出，故一审法院不再考虑参与度，支持张鹏申医疗费 18222.61 元。张鹏申主张的误工期有医嘱为证，一审法院支持 154 天，其主张的计算标准过高，一审法院据银行流水单显示的收入状况，酌情支持 73000 元。据张鹏申伤情，一审法院支持护理期 45 天、营养期 45 天，护理费酌情支持每日 150 元共支持 6750 元，营养费酌情支持每日 50 元共支持 2250 元。交通费系张鹏申就诊所需的必要支持，有发票及行程单为证，一审法院支持 3051.97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与张鹏申伤情相关，一审法院支持 14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张鹏申残疾辅助器具费 148 元、护理费 6750 元、交通费 3051.97 元、误工费 73000 元、医疗费 7750 元、营养费 2250 元，共计 92949.97 元；二、殷建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鹏申医疗费 10472.61 元；三、驳回张鹏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诉讼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经询，张鹏申表示腰椎间盘突出不是其固有疾病，是这次交通事故发生之后才知道，在事故之前既不疼也不知晓。



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于事故发生情况、责任主体、具体损失数额等方面均未提出异议，本案的二审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公司应否在保险范围内对张鹏申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案中，保险公司上诉主张依据鉴定意见，认为因交通事故在此次损伤中仅起到诱发临床症状的轻微作用，要求只承担 5%的赔偿责任。张鹏申认为自己对交通事故没有过错，不应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要求法院参照 24 号指导案例(荣宝英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裁判要点：“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进行裁判。保险公司也就本案应否参照 24 号指导案例提出了意见。本院对此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十条规定，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本案中张鹏申提出了对于 24 号指导案例应当参照的意见，本院对该指导性案例在本案中能否参照适用论述如下：判断案件是否类似是指导性案例参照适用的核心，本案与 24 号指导案例同为由侵权一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作为另一方的被侵权人对事故发生并无过错。24 号指导案例中原告荣宝英患有骨质疏松，该体质状况对骨折的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本案中张鹏申患有腰椎间盘突出，本次外伤诱发了不适的临床症状及体征，如鉴定意见分析说明中所体现的，在腰椎间盘突出、突出等病理基础上，脊髓和神经根受到压迫进而产生下肢麻木、疼痛等症状。但被鉴定人确有外伤史，且伤后即出现“腰部疼痛、肿胀”的表现。张鹏申应是在自身所患椎间盘突出基础上，因外力诱发了不适的临床症状及体征，而本院从病历中注意到本次交通事故确实伤到张

鹏申的腰部，继而张鹏申出现了相关症状导致后续的手术治疗，故交通事故的外力作用仍然与张鹏申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故本案关键事实要素与 24 号指导案例类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故本案应当参照 24 号指导案例的裁判要点进行裁判。保险公司不予参照的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属侵权责任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受害人对损害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侵权人殷建红负有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张鹏申不负事故责任，张鹏申对事故的发生及损害后果的造成均无主观过错，本案不存在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事由。张鹏申的身体状况仅是事故造成后果的客观介入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参照 24 号指导案例，张鹏申的体质状况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或者保险公司责任的法定情形。保险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范围内对张鹏申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7 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郑吉喆

审 判 员 金妍熙

审 判 员 巫扬帆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刘嘉玮

法官助理 田艳飞

书 记 员 马梦蕾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0d5da95834f8a96163d40dfa42d8520ebdfb.html>